

1987/58.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6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竭力加以完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1987/48 号决议,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在这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使工作组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并指出在工作组会议召开之前向工作组提供所有修正案和新提案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的汇编等工作文件是很有益的;

3. 提请注意新的提案必须在工作组会议早期提出。

1987 年 5 月 29 日
第 18 次全体会议

1987/59.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1987/52 号决议,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继续拟订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

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使工作组能继续进行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将工作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及其附件转交所有成员国。

1987 年 5 月 29 日
第 18 次全体会议

1987/60.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⑤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⑥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1984 年 12 月 4 日第 39/110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3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4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3 号决议,^⑦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忆及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保证被判死刑者的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该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5 号决议^⑧的赞同,喜见犯罪预防和控制

^⑤见 E/CN.4/1983/4 和 Corr.1, 第二十一章, A